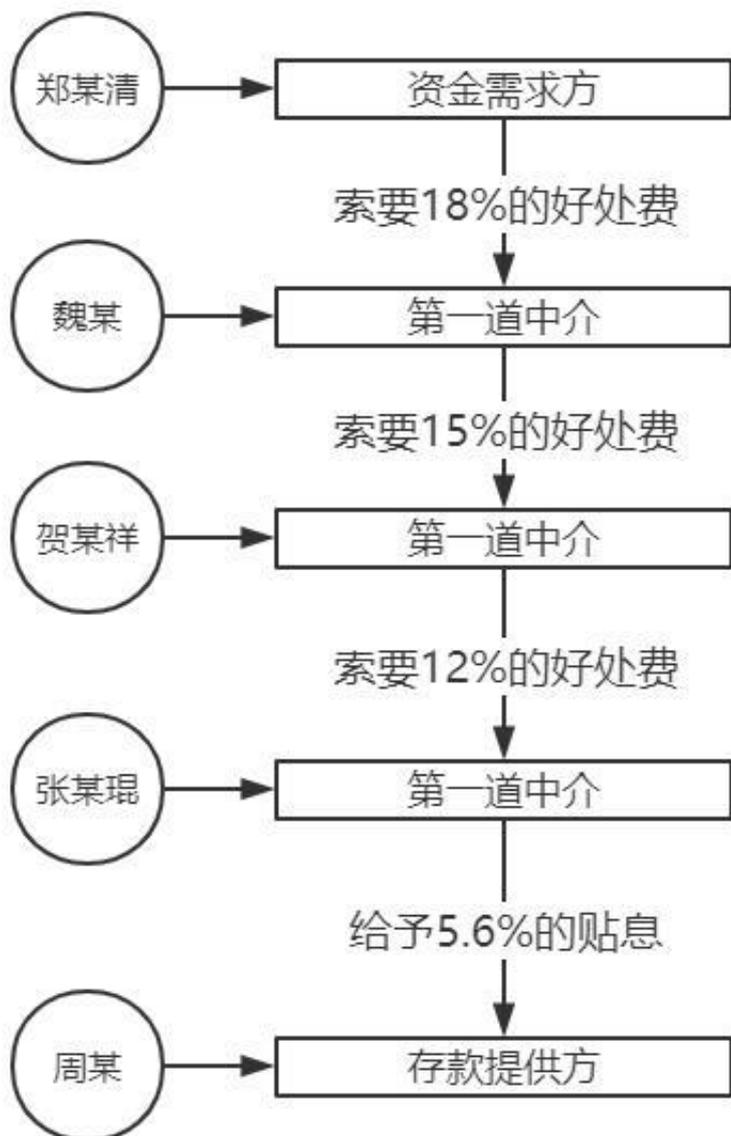


来源：和讯银行

日前，裁判文书网披露了一个专门用伪造存单骗取银行贷款的犯罪团伙。这个犯罪团伙，利用融资人借款急切的心理，索要高额好处费，逐级抽取分成，并且以高额贴息诱惑他人存款，随后通过伪造存款单骗取银行贷款。



最后，张某琨作为最终的中介，以5.6%的贴息为诱饵，找到存款人周某，要求周某在嘉鱼农商银行鱼岳支行存入900万元的一年定期存单。银行为周某出具了三张存款单，随后，魏某伪造了三张假的银行存单，并让贺某祥找人办理了虚假的公证书。

11月14日郑某清拿着魏某等人提供的虚假银行存单、公证书、购销合同等资料，向嘉鱼农商银行提交了贷款申请。郑某清明知这些手续是魏某伪造的依然提交了申请，同时魏某冒充周某的委托人在银行签字办理了质押手续。

11月17日，嘉鱼农商银行发放贷款810万元。郑某清获取贷款后，支付给魏某好处费164.5万元，其余资金用于偿还个人借款和日常开支。其中，魏某分得好处费30万元，贺某祥分得好处费49.9万元，张某琨分得好处费33.6万元，存款人周某获得贴息51万元。

主犯获刑4年 银行被行政处罚

判决书显示，一年时间很快过去，周某的定期存单已经到期，但郑某清无力还款，为了让周某1延期取款，魏某转给贺某祥45万元，贺某祥将42万元给予周某作为延期贴息款。

延期结束之后，周某去银行取款，被银行告知三张存单已经被质押贷款，周某选择报案。

2017年12月，魏某、贺某祥、张某琨以及郑某清被缉拿归案。经过长期审理，2019年6月，嘉鱼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宣判。法院认为，魏某等人伪造虚假资料，骗取银行贷款，给银行造成特别重大损失，其行为构成骗取贷款罪，判处魏某有期徒刑4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；贺某祥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其余人等被判处缓刑。

同月，因“存单质押贷款审查不尽职”，咸宁银保监分局给予嘉鱼农商银行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，杨立新对此事负领导责任被咸宁银保监分局给予警告处罚。